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16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目录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发〔2022〕6号）	3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研发投入指标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2〕50号）	1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兰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2〕52号）	2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兰政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爱山东·沂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2〕9号）要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整合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022年底前，完成全区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的修订公布，“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区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改造提升，一窗受理通办率和网上申办率分别不低于95%和70%，“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跨域通办”能力显著增强，速度快、标准高的三级政务服

务体系初步搭建。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区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高频事项实现全区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免证办、集成办”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数据同源，“标准统一、公平普惠、一体运行、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全面跃升，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智慧服务成为常态，“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

1. 统一事项清单。结合省市部署安排，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许可”。衔接落实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统一编制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规范确定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统一事项要素。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明确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以及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收费、办理结果、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一般要素。对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公示等特别程序，作为特殊要素实行清单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实现区镇村要素三级全面统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统一服务指南。区直各部门积极对接对口市直部门，通过“白话版”“图例版”“视频版”等方式，统一编制应用一批区镇村高频事项的“零基础”标准化模板，将申请材料、申报流程、结果证照等关键环节或内容通过可视化、图表化的形式，明确各项业务受理时的取值范围、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推动业务办理标准申请、受理、审批“三侧统一”，实现同一事项区级范围内同标准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统一动态管理。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联合审核、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兰山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严格规范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申请，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发布。（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统一标准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标识、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按照“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闭环运行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构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行动

6. 规范线上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清理整合区级自建系统的网上办事入口，同步迁移整合我区各类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承接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省级试点，2022年11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原则上全部统一至“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行“一口申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持续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更多领域服务应用进驻“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2022年12月底前，对不能纳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事项，编制形成事项负面清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

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 规范场所建设。规范区镇村三级场所名称，区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三级服务场所同时加挂“爱山东·沂好办”品牌标识。科学划分功能区布局，合理设置“咨询导办区、预约等候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和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推动各级全面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合理规划布局一批基层便民服务站，加强政银、政企合作，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部门专项业务大厅逐步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2022年12月底前，修订完成区镇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 规范一窗受理。区镇两级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全面整合部门单设窗口，2022年12月底前，“一窗受理”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5%。建立“大导服”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咨询引导帮办代办服务。设立“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企业提出的政策咨询、资金兑付、项目申请、意见诉求等事项。设置“一网通办”自助填报区、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掌上办，2022年12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率达到70%以上。

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企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提供兜底性“一跟到底”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 规范人员管理。按照市级出台的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管理规范，统一规范全区政务服务场所日常运行和服务标准。统筹窗口人员配备，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人员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配备；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人员由各镇街、经开区负责配备；各镇街、经开区便民服务中心要积极向村（社区）派驻便民服务工作专员。建立健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培训制度，规范服务礼仪，提升业务技能。各部门单位驻厅人员由各级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培训、考核，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按照行政办事员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实行统一持证上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 规范中介服务。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引导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进必进”，鼓励企业群众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财政预算单位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商城”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制定行业监管细则，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

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持续提升中介服务效能。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兰山规划编研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1. 规范审批行为。推行依法审批、阳光审批、开门审批、闭环审批、智能审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对前端辅导、预审、收件、出件、评价等办事环节，实行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自由切换”。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2. 规范服务制度。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窗口无权否决、“否决权上移”、沂蒙红色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行“周末节假日开放、午间错时、下班延时”服务模式，健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规范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好差评”在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2022年9月底前，分批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实时评价、全量汇聚。2023年6月底前，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差评”系统，实名差评实

现100%整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3. 规范审管联动。发挥审管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共享。配合市级优化提升市县一体化审管联动平台功能，完善告知承诺制衔接办理和业务函询模块，提高信息数据推送准确率。建立行政复议、诉讼审管无缝衔接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在职业技能培训、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行“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区人社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开展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行动

14. 推行跨域服务。优化线上通办专区，完善线下帮办代办和异地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制定通办流程规则，构建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通办体系。按照市级“标准统一、市县一体、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深化“全域通办”改革，企业群众可在市区两级任一政务服务中心就近提交材料，依托“临沂市跨域通办证照制作辅助系统”，推进异地办事结果立等可取。深度对接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城市，扎实推进电子证照等数据异地互认共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

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5. 推行免证服务。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应用，依托市级开发的“无证明城市”信息核验系统，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共享渠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2022年9月底前，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证照替代、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分批次公布“免证办”事项清单，2022年12月底前，实现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依托“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2022年12月底前，选取政务服务部分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年12月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2025年12月底前，推进“居民码”“企业码”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码通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6. 推行承诺服务。落实《临沂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容缺受理、踏勘豁免、备案管理”三种方式，积极推行“信用分类审批”，强化信用核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个人实行告知承诺，分批梳理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编制告知承诺书，完善办事流程，明确并公布承诺内容、方式、要求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步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快构建“标准统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

的治理模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7. 推行集成服务。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一次办好”要求，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压减流程，强化系统联通、数据共享，2022年12月底前，将市级推出的“一件事”主题套餐式服务中适宜在兰山区运行的，纳入“双全双百”线上专区和“一窗受理”范围，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窗办”。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8. 推行就近服务。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优化整合公安、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水电气热等自助服务功能，加强与银行、电信等行业合作，引导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通信网点自助终端，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根据园区特色、企业类型开通园区政务服务站点，加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实现“园内事、园内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兰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兰山规划编研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9. 推行智慧服务。强化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的应用互认，推动更多事项高质量全程网办，实现企业群众在线提交电子材料、审批部门在线审核、审批结果发放电子证照、全流程材料电子化归档。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2022年12月底前，做好市级推出的全过程无人工干预审批、秒批秒办和“零材料办理”事项办理工作。优化网上办事引导，整合线上线下帮办资源，组建区镇两级导服队伍，开通“沂蒙政务云客服”，依托市级开发的集“智能+人工”咨询服务、远程帮办申报、企业诉求反馈于一体的线上智能导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前端咨询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 推行掌上服务。围绕公安、人社、教育、卫健、民政、住房、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推动便民惠企的高频刚需应用，引入到“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临沂兰山区站点，并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应用”，提升掌上办事体验和用户粘性，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掌上办事服务。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宣传推广运营，完善市区一体化运营体系，按照“同步建设、同步管理、同步维护、同步宣传”要求，多渠道、多样化开展宣传推广和体验式活动，推动“爱山东”日活跃度不低于常住人口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教体局、兰山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开展政务服务数字化提升行动

21. 强化平台支撑。配合市级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升级政企直通车政策服务平台，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推动政务服务多端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提升政务服务地图功能，实现在线预约、在线咨询等服务，融合在线办理功能。推动全区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向“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迁移融合，2023年12月底前，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2. 强化数据支撑。配合市级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兰山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健全数字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丰富公共数据供给清单，推动政务服务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实现全区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推进“一网通办”数据标签化管理，优化数据共享申请服务。配合市级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全生命周期运行数据的全量汇聚、动态监测、科学分析、成效展示，2022年12月底前，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为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提供数据辅助。（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3. 强化技术支撑。推动全区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完善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等功能。2022年12月底前，全区各级制发的电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规范电子证照归集、调用等运行机制，制定出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推动全区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发证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实现信息资料一次生成、材料复用、一库统管、共享互认。积极应用区块链、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数字化技术，减少人工二次录入情形。(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档案管理部门统筹建设政务服务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归档数据收集、整理、检测、入库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区档案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4. 强化项目支撑。大数据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把好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核关口，能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包括PC端、移动端)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确保系统有效整合、数据有效共享。(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5. 强化安全支撑。强化全区各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建立不良信息及时发现和迅速处置机制，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政务服务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和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区大数据局负责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领域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统筹推进本领域的事项梳理、清单衔接和政务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问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统筹做好本区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加强对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具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重要标准，综合运用社会评价、

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对工作消极、落实不力、推进迟缓的镇街和部门，区里将实行约谈通报。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院、协会、社团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发挥政务服务“智囊团”作用。加强改革经验总结提炼，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改革成效，积极配合市级举办政务服务领域专家论坛和政务服务改革研讨会，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兰山区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研发投入指标任务攻坚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研发投入指标任务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研发投入指标任务攻坚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研发投入指标任务落地落实，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争一流、当排头，根据《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坚持首善标准，落实首善要求，狠抓研发投入指标任务，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指标数据统计核算，大力提高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彻底扭转研发投入指标在全市考核中被动落后的不利局面。在2023

年度综合考核中，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突破 1.5%，有研发活动工业企业占比达 35%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 25 人以上。

二、攻坚步骤

第一阶段：筹划分析阶段（2022 年 10 月-11 月中旬）

1、分析研判指标数据。深入分析 2022 年度研发投入指标数据，找准内在逻辑关系以及外在因素影响，吃透指标数据统计认定规律。

2、学习外地经验做法。向沂水、河东等认定率较高的县区沟通请教，学习其工作经验做法。

3、托清工作底子。梳理全区研发投入重点企业名单，以规上工业企业为主建立研发投入工作台账。

4、制定工作手册。梳理研发经费相关政策及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指导手册。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阶段（2022 年 11 月中旬-2023 年 1 月）

1、开展业务培训。区科技局会同区统计局，对各镇街科技办、统计站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全面系统指导工作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2、组织中介服务。根据各镇街规上企业情况，向各镇街推荐中介服务机构，企业数量较多的镇街可邀请多个中介机构进行服务。

3、分类指导落实。各镇街协同中介服务结构详细了解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情况，做好企业情况记录，发动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应统尽统。对往年未上报研发数据的工业企业，邀请中介

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归集研发投入；对往年数据上报重点规上工业企业，邀请中介机构详细审查研发归集情况，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归集工作；对其他规上工业企业，发动企业按时上报。各镇街对上述工作情况做好记录，并定期报区科技局汇总。

4、开展模拟演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各镇街组织辖区规上企业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次模拟上报工作。

5、督促任务落地。结合模拟上报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督促镇街道落实一企一策，指导辖区企业完善数据，确保1月底前任务值、上报数据均符合要求。

第三阶段：汇总上报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

1、高效高质上报数据。在前期工作基础下，镇街道要全面组织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统计系统高效高质上报研发投入数据。镇街道统计站要按照统计标准，把好数据质量关。

2、总结通报研发数据上报情况。实行日通报、周例会制度，每日通报镇街道研发数据上报情况，每周召开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难点、疑点，交流经验做法。统计上报任务完成后，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工作流程机制，形成总结报告，报区委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协同工作体制。创新研发投入工作体制，建立区科技局+统计局+镇街协同一体化工作机制，成立研发投入工作专班，由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区科技局、区统计局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严格界定工作责任，明确镇街道承担主体责任，企业承担具体责任，区科技局、统计局负责督促落

实、业务指导、考核评价。

（二）持续加强激励引导。及时兑现《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1〕15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2〕103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三）积极培育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队伍、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按照“五有”要求，即：有研发人员、有研发场地、有研发仪器设备、有研发项目、有研发经费投入，引导企业采取不同模式建立研发机构，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的研发活动管理能力。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并且根据政策兑现奖励。

（四）加强研发费用归集填报。针对研发费用为零的规上工业企业，深入企业调查了解，分析企业研发活动状况，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统计业务培训和奖励优惠政策宣传，力争通过上门辅导后，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3%以上（含3%），并同步辅导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工作。

（五）实行研发统计包保指导。对研发投入较大的重点企业和“清零”行动目标企业，实行研发投入统计包保制度，区科技局、区统计局、镇街及经开区确定包保责任人，采取现场辅导、线上指导等方式，指导企业规范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完善研发项目资

料，按时归集研发投入。

（六）加强督查考核。研发投入工作非常重要，涉及市对区综合绩效考核中的3项指标、分值30分。区里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督查考核内容，持续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实行穿透式考核，把指标任务细化穿透到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各镇街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明确指标任务，细化工作责任，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抓好研发投入任务落实，确保全区研发投入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2〕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兰政发〔2021〕1 号）要求，2022 年 8 月 10 日，区政府办公室公布了《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论证、入户征求意见等工作，区住建局承办的《临沂市畜牧局旧住宅区棚改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决定》年内不能完成，已按规定程序从目录中移除，现对调整后的《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兰山区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兰山区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兰山区省级“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区发改局
2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3	兰山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兰山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区妇联
4	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残联
5	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区应急管理局
6	兰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